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鄭明芳

電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12550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文附件_民投資金額試算表_1110105.ods）

主旨：檢送修正後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下稱試算表），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作業要點（下稱資訊蒐集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試算表係因應110年10月19日及同年12月6日修正「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下稱擴大鼓勵要點）及110年11月22日修正資訊蒐集要點，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配合擴大鼓勵要點規定，修正壹、案件資料四內容：

- 1、四：修正要點名稱及刪除「（主辦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免填）」文字。
- 2、四、（一）：增列是否於簽約前於促參資訊系統登載選項，並註明填否者不核發獎勵金。

3、四、(二)：1、2增列註明填否者不核發獎勵金；修正
2、3選項為依促參法辦理及依其他法令辦理；刪除3依
促參法辦理項下民間參與方式等選項。

4、四、(三)及(四)：點次調整；(四)文字修正為「簽約
案件由2個以上之機關主辦，請說明執行事項分工比
例」。

(二)配合蒐集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修正參、填表說明二為
「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認定原則」及內容；民間投資金
額認定項目，修正為「以公有及公營事業有土地占公共
建設所需用地比例核算之」。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
技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連江縣
政府

副本：

